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2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1120052641\_1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1120052641\_1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1120052641\_11\_ATTACH3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第2035期112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

(二)」及「第2045期112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  
班(二)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12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  
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鼓勵全民參與本土語言學習，爰辦  
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  
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支援教師)，以及其他  
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能者踴躍參加，並請貴校惠允核  
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

1、閩南語拼音：112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27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112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

1、閩南語拼音：36人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35人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五、報名期間、方式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

1、閩南語研習：112年7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至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2、客家語研習：112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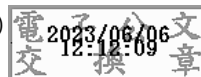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錄取對象：以未曾參與過國教院110至111年辦理之拼音課程者優先，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已錄取者若臨時有事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以E-mail或電話告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（聯絡電話詳課程表），以利依序遞補參訓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(四)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研習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  
E-mail寄發通知信，或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。

六、檢附旨案研習課程表及研習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 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39

線